

2024 年度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
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7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木兰溪治理 25 周年。一年来，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做深做实市委“一五二三四”工作部署，全力推动区委“六大提升工程”，众志成城、砥砺前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抓项目稳投资，经济发展稳中向上。

1、重点项目高效推进。2024 年共安排重点项目 39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 69.75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21.51 亿元。安置区建设稳步推进。新度棚改一期于 11 月启动回迁选房工作，共有 1000 户群众实现回迁。蒲坂安置区二期项目已完成主体及配套工程建设；下横山棚改项目已完成主体封顶；新度棚改二期项目 K06、K07 地块已完成场地平整。永嘉街一期安置区、CBD 片区及周边道路项目安置区等正在对接前期规划事宜，凌厝安置区正在办理农转用手续。基础配套不断完善。今年新度镇作为莆田市木兰溪南岸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之一上榜全国典型案例、全省唯一，目前港利村二期、港西村、东坝村旧村复垦项目正有序推进，已完成耕作层覆土 700 余亩。持续加快交通路网建设，八二一街南伸工程、永嘉街一期已实现通车；秀永高速改扩建项目 A1 段已通车、A2 段已进场施工。闲置土地持续出让。积极对接上级规划部门，抓好可利用地块的出让工作。莆田市廉政教育基地涉及新度房屋已完成征迁，正在有序施工；荔城区新度镇 CBD 金融地块五、八、十、十一、二十一共计五个地块于今年 10 月完成出让。

2、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大力发展平台经济招商。通过万商众创等平台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链，积极引进知名龙头企业入驻，2024年以来共计新引进医疗、贸易类企业27家，投资额达3647万元。截至目前，万商众创企业孵化园已入驻企业达267家，入库企业29家，有效拉动了就业、税收的增长。助推企业升规纳统。坚持培育和扶持企业升规纳统，积极摸排辖区内工业企业和商贸企业，已将鹭燕医疗器械、福建恒玖医疗等五家企业列为“准四上”、“种子”企业重点培育，全力引导有潜力的企业升规纳统。

（二）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宜居乡镇，人居环境不断提升。

1、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扎实开展“河长制”工作。强化河长和专管员常态化履职，推进“六清六化六方”行动，实现治水工作的长效常治。2024年以来累计开展巡河6535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780件(次)。严格落实生态环保责任。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销号工作，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涉及新度镇的信访件总计60件，已整改58件，完成整改率达97%，积极巩固深化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多措并举推进水环境治理。持续加强沿线村庄入河排污口、散乱污企业、畜禽养殖的排查整治工作，今年厝柄新沟、燕尾沟均已退出黑臭水体清单，渠桥河、洋埕河等木兰溪一级支流目前已经消除劣V类水体，辖区内的河道水质得到有效改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

2、文明创建工作深入推进。促进文明创建常态化。持续开展创城督查、卫生整治和文明劝导等工作，2024年以来先后开展沟尾马路市场占道摆摊整治行动、渠桥二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沿街店铺红绿旗评比活动等。积极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今年新度镇综合文化站获评全国乡镇（街道）一级文化站，2024年以来依托文明实践所广泛开展各类文明实

践活动 82 场次，活动惠及群众 1 万余人次。丰富活跃群众文化活动。常态化开展包括“赏年画过大年”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题活动，同时举办了“壶山兰水 点燃盛夏”村 BA 等体育活动，弘扬乡风文明新风，共绘乡村活力新画卷。

3、镇村面貌焕然一新。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2023 年启动第一批 18 个村居污水提升治理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约 6000 万元，完成主支管建设约 14 公里，新建三格式化粪池 847 个、提升泵站 4 座，完成生活污水“三管”改造 5607 户，完成率约 40%。余下村居已列入荔城区乡村生态保护融合发展提升工程（一期）项目统一实施。不断推进宜居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以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整治为主的人居环境治理工作，目前共建成 25 座农村公厕，2 处垃圾转运站，1 个建筑垃圾消纳场，并配备有环卫保洁队伍 230 人，日产清运垃圾达 100 吨，有效解决“脏乱差”现象。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今年新建大壶线、新善线 2 条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危桥 2 座，进一步畅通城乡路网。

（三）聚焦民生福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人民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1、社会保障协同发力。做好社会兜底保障工作。积极贯彻低保惠民新规，保证城乡低保覆盖面，目前全镇已纳入低保人数 529 户 1076 人、低保边缘户人数 110 户 344 人、保障城乡特困对象 217 人。健全社会救助体系。通过分层分类的救助方式最大程度地发挥临时救助资金的作用，2024 年以来共救助 203 户 609 人，累计支出救助资金 59.82 万元。完善五保供养机制。抓好老人赡养、孤儿供养等工作，目前共建设有长者食堂 4 个、农村幸福院 16 个，已将符合条件的 90 名孤寡老人和 39 名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

2、乡村振兴成效显著。乡村振兴项目提速推进。在完成跨年度项目扫尾工作的基础上，今年再策划生成龙班湖三期工程项目、莆田第二十四中学训练步道校地共建项目和青垵村室内篮球馆项目，全年共投资 10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今年以来采用租赁和投资入股等方式不断拓宽增收渠道，共有效盘活闲置安置房 2000 平方米、闲置林地 100 亩、闲置小学 2 座以及闲置空地 400 平方米，预计每年可为村级集体经济增加 60 万元的收入。强化产业支撑带动。立足本地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打造青垵村“一园四区多点”品牌特色，不断完善“下横山村-沟口社区-青垵村-宝胜村-大坂村”生态旅游线路，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农旅融合的乡村振兴新路。

3、社会治理质效双提。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积极响应市委实施“党建引领 夯基惠民”工程号召，全镇共划分为 280 个网格和 2811 个单元，配备综合网格长 225 名、综合单元长 951 名，构建一个“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的管理模式，2024 年以来通过惠民宝已累计采集事件 27817 件，已结案 27773 件，办结率 99.8%。以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助力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以来，累计排查案件 212 件，化解 141 件，化解率 67%。助力基层减负增效，作为中组部基层破解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观测点，依托“全市一张图”大数据平台，全力推动数字赋能基层减负，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四）聚焦安定稳定，筑牢安全防线，构建和谐稳定社会局面。

1、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积极贯彻落实荔城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认真部署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确保辖区社会经济安定稳定。全面摸排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2024 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生产单位 774

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1197 条，已完成整改 1182 条，有效稳定了安全生产形势。开展各项重点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三合一”场所消防专项整治，2024 年以来市区督导发现消防“三合一”共 120 处，已整改 113 处，整改率 94%。此外，还开展了关于道路交通、烟花爆竹、城镇燃气以及拆窗破网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做到早发现、早整改、早消除。

2、做深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推动源头化解。压实首办责任，提高办理质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2024 年以来共收到上级交办转办信访件 424 件：其中初信初访 267 件，已化解 243 件，化解率 91%，群众满意度评价达 94%。筑牢稳控防线。积极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践行“四门四访”制度，今年累计开展区处级领导接访 30 批次、镇两委接访 279 批次。全力做好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的疏导和稳控工作，今年全国两会及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均无出现越级访情况，社会环境更加安全稳定。

3、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扎实做好粮食生产工作。科学部署粮食播种任务，压实粮食生产责任，今年粮食播种面积达 15646 亩，产量 6260 吨，超额完成区下达的任务指标。坚决打击违法用地行为。加大对“两违”的监管和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乱占耕地建房情况，2024 年以来共组织拆违 21 次，拆除违法建筑 119 宗，面积达 1 万平方米。积极推进耕地恢复工作。坚决落实上级耕地恢复工作要求，积极统筹谋划用地情况，扎实有序地推进复耕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7	本年支出合计	65.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65.77	总计	65.7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医疗							
213			48.75	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21301			48.75	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农业农村							
2130199			48.75	48.75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65.77	65.77	0.00	0.00	0.00	0.00
208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7.21	7.21	0.00	0.00	0.00	0.00
210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2.25	2.25	0.00	0.00	0.00	0.00
213			48.75	48.75	0.00	0.00	0.00	0.00
21301			48.75	48.75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48.75	48.75	0.00	0.00	0.00	0.00
221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75	48.75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56	7.5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77	本年支出合计	65.77	65.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5.77	总计	65.77	65.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5.77	65.7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1	7.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7.2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	2.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2.25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75	48.75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75	48.75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75	48.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6	7.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	7.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	7.5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请在表格中填“0”，并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13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4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7.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56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1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77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请在表格中填“0”，并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请在表格中填“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3. 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在表格中填“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3.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在表格中填“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65.77 万元，支出总计 65.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77 万元，各增长 37.03%。主要是人员新增 1 人，导致本年收入增加，相应的支出数也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6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37.0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7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6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37.0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5.7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5.77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5.77 万元，支出总计 65.7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37.03%，主要是：人员新增 1 人，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相应的支出数也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5.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77 万元，增长 37.0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44.30%。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1 人，导致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二)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5 万元，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1 人，导致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三)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8.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75 万元，增长 35.43%。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1 人，导致支出数增加。

(四)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6 万元，增长 51.14%。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 1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全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本单位 2024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